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慧享相对价值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东方财富证券慧享相对价值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已成立运作。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慧享相对价值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东方财富证券慧享相对价值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可根据需要设置其他开放日，但每周设置的其他开放日不得超过1个交易日，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开放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我司现决定调整本计划参与开放期安排，增设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并自2025年7月21日起生效。结合本计划合同约定，自本次调整后，本计划开放期如下：

1、参与开放日：每周第一个交易日、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日办理参与事宜。

2、退出开放日：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投资者拟在退出开放日赎回本计划份额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赎回申请。管理人依据提前收到的赎回申请处理赎回，未提前提交赎回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处理该笔份额在本退出开放日的赎回。

3、锁定期：本产品针对每笔认/申购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每笔认/申购份额持有不满90天的不可赎回。（每笔份额持有天数的起算日期规则如下：认购所得份额为产品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所得份额（如有）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但因触发临时开放期导致的退出或资产管理合同另

有约定的情形除外。经投资者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流动性等投资安排接受或拒绝处于锁定期内份额的退出申请。

如管理人未出具新的开放期公告，本计划开放日设置均以上述为准。

特此公告。

